

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11日上午9时10分左右，荆州经开区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D3保税仓库建筑工地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荆政办函〔2019〕2号）文件规定，11月12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朱步洲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的“11·11”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

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荆州市常青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新亮。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江津东路南155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90595828L。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3日，荆州市常青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荆州市荆开置业有限公司下达《关于荆州综合保税区项目建设项目下达建设委托书的函》【荆常发函（2021）1号】，委托开展荆州综合保税区项目代建事宜。

荆州市荆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开置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胡嵘。注册资本：壹亿圆整。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江津东路南155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物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M517XK。登记机关：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9日，荆开置业成立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管理小组，项目负责人：刘杰。

2.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易文权。注册资本：捌拾亿圆整。成立日期：1991年6月1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

2021年6月30日，荆开置业与中建四局签订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2022年5月1日，中建四局成立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石明。2022年9月1日，调整任命：项目经理张金玉。

3.监理单位：武汉方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程小玲。注册资本：陆佰柒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00年6月6日。营业期限：2000年6月6日至2060年6月6日。住所：武汉市汉南区湘口街吉顺路78号。经营范围：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

林绿化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及配套水电工程、装饰工程的监理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建设工程项目代建；项目建设管理与咨询；工程项目投资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22709281G。登记机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时间：2020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1日，荆开置业与方正公司签订荆州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1年11月6日，方正公司成立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黎强。

4.专业分包单位：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茂荣。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2日至2060年10月21日。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宝塔工业园区富煌路1号。经营范围：钢结构，钢制品，网架，网架结构制品，彩钢压型板，彩钢复合板，彩钢门窗、设计、制作、安装。基础建筑业设计、施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7319621234。登记机关：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28日，中建四局与富煌公司签订钢结构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2022年8月1日，富煌公司成

立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何雨宾。

（二）项目工程概况

荆州综合保税区项目位于荆州经开区滩桥镇宝莲村。项目规划用地（围网）总面积 0.89 平方公里（1333.22 亩）。一期建设用地约 535.04 亩，主卡口外侧配套综合服务用地 160.8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卡口、物流仓库、查验平台、标准厂房和综合服务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 12 亿元。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立项批复，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公开招投标，2021 年 4 月正式启动建设。

（三）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04-48-01-030835。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21002202120037 号，发证机关：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421002202120038 号，发证机关：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州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421088202202280301 号，发证机关：荆州经开区住建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合格书编号：4210012201030201-TX-001。

（四）事发当天天气情况

当天天气情况：多云转晴，最高温度 25℃，最低气温 17℃，东北风 2 级，对施工作业无影响。

（五）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在项目 D3 保税仓库西，事故发生时 D3 区工程进行到⑧轴/K 轴钢结构安装，因疫情影响材料进场不足，处于停工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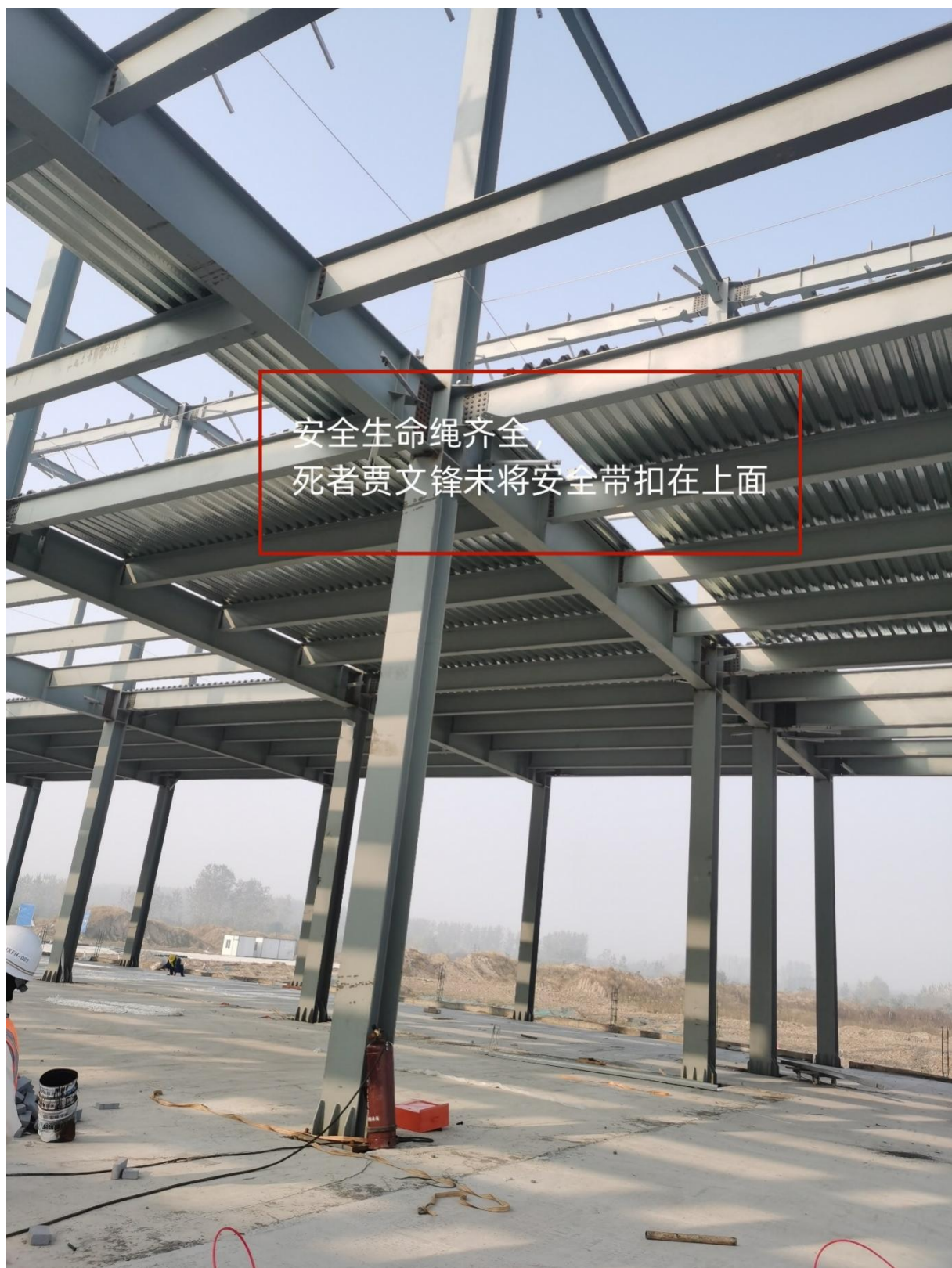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疫情原因，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D3 区钢结构材料无法进场，11 月 6 日富煌公司申请 D3 区工地停工。11 月 7 日经中建四局同意，11 月 8 日中午富煌公司现场负责人周雄伟通知 D3 区停工。由于是临时通知停工，部分钢结构安装人员将安装工具留在施工现场准备下午上班使用，未带回宿舍。

11 月 11 日 9 点左右，富煌公司安装工朱红海和贾文锋通过 D3 区西北角的楼梯到二层钢梁处收拾工具准备回家。朱红海将安全带挂到安全生命绳上开始收拾，并看到贾文锋将安全带挂到安全生命绳上走过钢梁到⑧轴/K 轴处附近收拾工具。9 点 18 分朱红海听到响声，抬头未看到贾文锋，急忙下楼寻找。到地面后发现贾文锋躺在地上面部朝下，头部下方有大量血迹，身上两根安全带均完好无损。朱红海立即（9 点 20 分）拨打了 120，接着给现场负责人周雄伟打电话报告情况，9 点 25 分左右周雄伟到了现场，9 点 35 分左右 110 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贾文锋运到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11 点 50 分左右医院宣布贾文锋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11月11日9点20分左右，朱红海电话报告给富煌公司现场负责人周雄伟；

周雄伟约5分钟后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马上向中建四局执行经理王金字电话报告，9点40左右向富煌公司分管副总黄书彪电话报告情况；

9点30分左右，中建四局执行经理王金字和安全总监欧阳文赶到现场；王金字立刻向项目经理张金玉电话报告；

9点35分左右11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贾文锋送往医院；9点35分左右张金玉电话向荆开置业刘杰报告，10点左右向区住建局孔明汇报。

刘杰于10点左右向荆开置业总经理胡嵘电话报告，并

按胡嵘的指示向经开区应急服务中心、区公安局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13 点 50 分，区住建局局长彭榕向经开区分管领导陈俊岩汇报事故情况，并安排江峰向市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11 点 50 分左右医院宣布贾文锋抢救无效死亡；13 点 30 分左右，区住建局夏光明、江峰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下达停工通知书，要求各单位配合市区两级调查事故，保护事故现场，妥当处理善后。事故发生后富煌公司与相关单位共同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在确认伤者死亡后，将死者及时送到殡仪馆，通知死者家属前来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并做好安抚工作。至 11 月 14 日凌晨 2 点，相关单位与死者贾文锋家属签署赔偿协议，赔偿 180 万；14 日中午 2 点遗体火化，善后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整个善后处置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贾文锋，男，1990 年 4 月 27 日出生，32 岁，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安阳县水冶镇南麻水村 91 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0 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赡养费、抚恤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富煌公司安装工贾文锋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安全意识淡薄，停工期间随意进入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D3 区并爬上二楼钢梁收拾其之前作业留下的工具；过接口时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将安全带双扣在安全生命绳上同时解除，不慎失足，从 7.2 米高的钢梁跌落地面死亡。

（二）管理原因

1. 富煌公司

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严重不足。未按规定将高处安装作业纳入特种作业管理，致使从事高处安装作业人员贾文锋等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落到实处，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导致贾文峰高处作业时未能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喊话均无防高坠内容；未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对停工状态的工人和作业场所均无有效的统一管理，贾文锋、朱红海在无作业票证的情况下随意进入 D3 区并爬上二楼钢梁，以致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制度不全，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贾文锋、朱红海的违章行为；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坠专项预案，未对高坠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作业方案。

2. 方正公司

在对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的过程中，未能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高坠风险辨识不足，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够，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喊话均无防高坠内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不力，未能发现指出富煌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坠专项预案，未对高坠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作业方案；未能及时发现纠正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作为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富煌公司对停工状态的工人和作业场所的管理缺陷，对施工现场巡视力度不够，贾文锋、朱红海在无作业票证的情况下随意进入 D3 区并爬上二楼钢梁；对贾文峰、朱红海的违章行为无人发现、制止，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3.中建四局

对非作业人员的管理不足，对停工区域未严格落实管理。

4.荆开置业

作为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够，未严格要求参建各方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5.荆州开发区住建局

作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建筑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对建筑行业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力。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荆州经开区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 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贾文锋，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登高作业资质，停工期间随意进入高处作业场所，违反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何雨宾，富煌公司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从事高处作业，对高处作业风险辨识不足，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未按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不力、管理松散；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周雄伟，富煌公司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部执行经理。未按规定落实本单

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施工场所危险源辨识不足，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力；对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黎强，方正公司荆州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监理建设工程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高坠风险辨识不足，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不够，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监管懈怠，未能及时发现富煌公司对停工状态的工人和作业场所的管理缺陷，对施工现场巡视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霍迪，方正公司荆州综合保税区项目（一期）监理建设工程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未能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高坠风险辨识不足，对从业人员施工现场教育培训不够，安全技术交底及班前喊话均无防高坠内容；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富煌公司对停工状态的工人和作业场所的管理缺陷，对施工现场巡视力度不够，对从业人员的违章操作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

1.夏光明，荆州经开区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作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对辖区内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履行监管责任不力，未有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现场监管、隐患排查等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2.江峰，荆州经开区住建局建管科科长。对辖区内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履行监管责任不力，未有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现场监管、隐患排查等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3.孔铭，荆州经开区住建局建管科科员。对辖区内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履行监管责任不力，未有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现场监管、隐患排查等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4.刘杰，荆开置业项目负责人。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够，未严格要求参建各方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理处分，建议由荆州市纪委监委交由荆开区纪委监委提出。

（四）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富煌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

严重不足。未按规定将高处安装作业纳入特种作业管理，致使从事高处安装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无证上岗作业；未按规定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能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对停工状态的工人和作业场所均无有效的统一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全，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坠专项预案，未对高坠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作业方案。责成荆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富煌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五）对相关政府部门追责建议

荆州经开区住建局未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对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督促所属相关单位、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责成其向荆州经开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抄报荆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建筑领域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其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富煌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依法依规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立即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方正公司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缺陷、施工现场人的不安全环境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等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加强巡视力度，督促整改，并加强对危险作业人员的管理。

3.中建四局作为总包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分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施工人员和场所统一管理。

4.荆开置业作为建设单位要强化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当好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参建各方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实现统一协调管理。

（二）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

荆开区住建局要汲取建筑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针对当前建筑施工工地多、监管力量不足的实际情况，探索工作方法，增强监管力量，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要深入推

进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对企业的安全执法检查。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和事项要及时研究部署，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特别是防高处坠落事故要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强化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大执法力度，杜绝执法检查宽松软，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荆州综合保税区（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13日

